

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回歸「一國兩制」初心

以法論事



朱國斌

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高票表決通過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不久的將來會修訂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隨後，特區政府在未來一年內也會完成一系列本地立法，從而完成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全部立法過程。其必要性和重要性自不待言。完善選舉制度之於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提高特區管治水平以及強化國家安全體制建設的意義是顯而易見的。《決定》公布後，香港社會大多數民眾對立法表達了擁護與支持態度。

形成符合憲制地位政治文化

在此，我從以下幾個角度談談我對這次中央主導完善選舉制度的認識：

第一，確保「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制度性保障。

「愛國者治港」是鄧小平等中共黨和國家領導人以貫之的指導性思路，是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進一步講，制度的

完善將有助於純潔香港特區管治隊伍，確保愛國愛港者成為主體，從而達到「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一由香港基本法確立的目的和香港社會的長治久安。

第二，落實行政主導、理順特區政府權力關係的強有力的舉措，可以起到立竿見影的作用。

長期以來，行政主導形同虛設，權力分立制度異化，以至於香港社會政治秩序顛覆，行政長官有心無力，行政主導名存實亡。完善之後，我們希望看到：權力分工運作有序，權力制衡合法合規，立法權不可濫權且凌駕於行政權，行政權主導政策制定且保證擁有充分的活動空間。最終達至香港基本法立法初衷，切實落實行政主導。

第三，有助於再造香港政治文化，形成符合「一國兩制」之下香港特區憲制地位的政治文化。

從理論上講，追求民主自由、參政議政是憲法賦予人們的權利，香港基本法也是這樣規定的。民主參與是民主運行的基本條件，然而若政治參與精神過剩，不同派別的人們由於政治觀點不同而走向偏激和對峙，議會政治演變為街頭暴力與拳頭

政治，政治生活極端化，沉默的大多數無所適從。這種高漲的單方面的政治參與過程其實已經醞釀著苦果，因為它缺乏政治理性與節制。沒有理性的、暴力的政治參與會導致暴民政治，回顧旺角暴亂、打砸立法會、圍攻機場，這些我們記憶猶新。這些是香港承受不起的，並且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種憲制地位和政治現實。

參與與服從、熱情與冷淡，我們需要的是一種混搭、一種平衡。正如有論者指出，參與精神保證民主過程需要的政治動力，服從意識則保證現行的政治秩序得以繼續運作；熱情形成政治改革的動力和推力，而一定程度的政治冷淡則給過熱的政治氛圍降溫。的確，在香港民主化進程中，除了理性之外，我們還要秩序。理性、節制、秩序是良性政治文化的生長要素。

必須特別指出，「攬炒十步曲」所體現的「議會革命」思路、並透過革命取得香港管治權是極端民主派和本土分離分子採取的絕對錯誤的方向與策略，是對現行政治秩序的顛覆，是謀殺良性政治文化的毒藥，與香港基本法的文本與精神根本沒

有絲毫關係。

為「忠誠反對派」預留發展空間

第四，為「建設性的反對派」或者說「忠誠的反對派」預留了發展空間。

日前，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在回答記者提問時說，中央強調「愛國者治港」不是要在香港社會政治生活中搞「清一色」。他還特別指出，「這裏有兩個政策界限：一是我們講不愛國的人不能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架構或者管治架構，不等於說他們不能在香港正常地工作和生活，只是說他們不能夠參與管治。二是把不愛國的人特別是反中亂港分子排除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治架構之外，不等於說把所有的反對派或者範圍更廣一點的『泛民主派』全部排斥在管治架構之外。因為反中亂港分子和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是不能簡單畫等號的，反對派特別是『泛民主派』裏面也有愛國者，他們將來仍然可以依法參選、依法當選。」這種政策導向很有政治智慧。

這次完善選舉制度並沒有修改基本法第45條和第68條，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

最終達至「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這一目標是不變的。我也注意到行政長官在13日接受訪問時也是這樣認識的。

第五，中央主導完善選舉制度再次提醒我們，香港特區政治制度是中央事權。

其實這一點在2004年第二次人大常委會釋法時，中央已經表達得很清楚。故，人大就完善選舉制度作出決定的是合憲合法的。就這點，人們無需無休止糾結下去。

在結束之前，我希望談一點希望：繼中央主導國家安全立法和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這兩次大的舉措之後，香港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照應下獲得廣闊的施政空間。我希望看到，特區政府能夠適應新環境，抓住機遇，主動進擊，取得香港市民期待已久的成就。我相信，香港的確存在深層次的矛盾需要面對和解決，民生問題諸如住房、教育、就業、青年發展等需要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逐步解決，不能鬆懈。

註：本文基於作者近日在一次法律界座談會上的發言。標題為編者所加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從死亡率對比看接種新冠疫苗的風險

學者觀點



張志強

自2月底香港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啟動以來，市民先是反應熱烈，每日預約名額很快額滿，截至3月2日已有累計約4萬人接種了首劑科興疫苗（《明報》2021年3月3日社評）。接下來至3月上旬，陸續有4位市民接種新冠疫苗後死亡案例的報道（第四宗死亡案例於3月11日由衛生署公布），造成一部分市民對接種疫苗持懷疑甚至恐懼心理，有部分已預約的市民都棄約不再接種。

雖然其後政府兩次放寬優先接種人士限制，政府專家組專家也多次澄清死亡案例與接種疫苗無直接關聯，但還是有許多市民對接種新冠疫苗持觀望態度。在此，我想就香港市民自然死亡率和接種疫苗後死亡率作一簡單的對比，發表一些自己的看法。

數據遠低於自然死亡率

首先，香港人平均壽命約為80歲，也就是說，年自然死亡率約八分之一或1.25%。特別是有高血壓或心血管等疾病的中老年人（香港2018年65歲以上1.26百萬人），年死亡率還要大大高於這個數字。我們初步估計最低為全人口平均的三倍（自然死亡者中絕大多數為65歲以上人士）；即3.75%。換算成周自然死亡率為0.07%。如不分年齡，按全港700萬人口計算，周自然死亡率為0.024%。

接種新冠疫苗後死亡率：以3月2日公布已有累計約4萬人接種計算，接種後一周內死亡人數四人，周死亡率為萬分之一，或0.01%，明顯低於以上兩個自然死亡率。

從以上數據不難看出，「疑似」接種新冠疫苗死亡率明顯低於自然死亡率。因使用估計數據，特別是接種新冠疫苗後死亡個案

相對較少，估計標準差較大，兩類死亡率是否有統計顯著性尚有待進一步研究或證實。從另一個角度來講，新冠疫苗不是仙丹妙藥，打完了不死「成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也是不可能的。即使接種了新冠疫苗，一些因其他疾病或年老自然死亡也是不可避免的，也是自然規律。

需引導市民正確看待事件

我覺得我們的新聞報道不能一味報道「接種疫苗後死亡」事件，特別是片面強調而故意引導市民把一些自然死亡率跟接種新冠疫苗聯繫（聯想）到一起的報道。當然，普通的自然死亡事件新聞媒體一般是不會報道的，因為「不吸引人」或「沒有新聞價值」。但我認為，政府需要有效利用新聞媒體，引導市民正確看待各種事件，且不限於此次「接種新冠疫苗後死亡案例」事件，才能更有效地管理／建設一個和諧、穩定的香港。

以下為部分參考資料（來自互聯網）：
1.世界人口網——香港老年人口數量
香港65歲以上老人歷年數量
老年人口是指處於老年年齡界限以上的人口。是從人口學的角度反映某一特定年齡階段與其他年齡階段（幼年、青年、壯年）相區別的一個社會群體。人口構成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年齡起點一般是60或65歲及其以上的人口。從世界範圍看，老年人口中女性的比重高於男性……

其中，2018年份香港65歲以上老人人口總數量為1.26百萬人，佔世界比重為0.1867%
2.《明報》2021年3月3日社評
香港新冠疫苗接種計劃，啟動至今逾一個星期，市民預約反應熱烈，接種速度卻未算理想，至今累計約有4萬人接種了首劑科興疫苗……

3.知乎——《「香港一周內兩宗接種科興疫苗後死亡個案」要具體分析》

前不久，香港一周內出現兩例因為接種中國產的科興新冠肺炎疫苗事件。繼63歲男子於官涌體育館接種疫苗後死亡，一名55歲女子亦於3月2日在官涌體育館打疫苗，5日現急性中風送院，3月6日清晨死亡。

4.香港電台3月8日報道：消息指，一名71歲男子本月3日到私家醫生接種科興新冠病毒疫苗之後昨晚不適，其後到聯合醫院求診，今日凌晨死亡。

5.3月11日政府新聞網——衛生署接疑種疫苗後異常事件報告

死亡個案涉及一名70歲女子，患有高血壓、退化性膝關節炎。她今早氣喘，中午在家中暈倒，送往廣華醫院搶救無效，下午證實死亡。根據死者家屬提供的資料，死者上周二在九龍灣體育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科興疫苗。

6.財新網——科興疫苗全球接種4400萬劑 56宗死亡病例經評估與疫苗無關

由科興中維研發的滅活新冠疫苗「克爾來福」已經在全球多國展開接種。據香港衛生署披露，截至2月28日，克爾來福在全球已接種4400萬劑，科興收到的接種後死亡個案通報共有56宗，經評估後認為，死亡事件均與疫苗接種無關。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科興疫苗在香港緊急使用的附加條件要求：科興需要定期向特區政府提交最新臨床數據、安全性報告等數據。3月8日，香港衛生署助理署長陳凌峯在記者會上披露，科興提交的最新數據顯示，在56宗死亡個案中，死者年齡介乎26至103歲，其中有20宗死亡涉心血管疾病，年齡分布為50至98歲，這些死亡個案經評估後被認為均與疫苗接種無關。

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導師

強化公私合作 提升抗疫效率

有說要說



陳恒鎔

踏入2021年春天，隨著科興與復必泰疫苗接種計劃的展開，本港的抗疫工作進入新的階段。毫無疑問，接種疫苗讓我們具備更有效、更可靠的技術手段，來阻止新冠病毒的進一步肆虐。當下，我們既要加強既定檢測、追蹤工作。同時，也要不斷提升疫苗接種工作的效率；鼓勵更多市民，根據自身情況選擇疫苗，讓本地社會盡早達至群體免疫，恢復與中、低風險地區的經濟、社會交流。

自去年初至今，由特區政府主導的新冠病毒檢測工作，在累積經驗後亦見一定改善，但可提升的空間仍然不少。眼前，西區某健身室群組正在爆發；早前有雷同情況時，不少檢測中心皆現長龍，大大減低市民檢測意欲。本人就檢測機構的資料，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官員。包括現時相關認可檢測機構的總數？而當中，政府共採用了多少間機構的服務？此外，其餘檢測機構能否進一步提供服務？

政府與私家醫生要改善溝通

上述皆為防疫疾控工作的基本資料，但有關當局竟未能妥善準備在手。本人翻查網上資料發現，現時合資格機構有二十三間；但為何政府來來去去指定區區四間？而不在于檢測流量增大的時段，再次邀請

合資格機構進行招標？所謂救人如救火，檢測系統的容量，直接決定本港阻截病毒在社區擴散的效率。

隨着治愈人數的增加、留院人數下降；政府醫療團隊提出更新、更有效的治療方案，國家援建的北大嶼山醫院香港感染控制中心落成啟用，大大提升處理隔離和治療的容量。亞博館內的社區治療設施也轉入備用，說明香港防疫、抗疫一眾手段的短板，在檢測而不再在於診治。至於疫苗接種計劃，目前有不少私家醫生表示，初期每家診所每次只發80針；數量太少，難以滿足市民預約，熱潮過後再補針，已令注射量大打折扣。

疫苗物流效率決定成敗

初期，如私家醫生欲補充疫苗，便須於衛生署網上系統再次登記；縱使能成功登記，但疫苗來貨時間卻難以確定。更有醫生們嘗試致電衛生署查詢，卻無人接聽。衛生署卻始終無法清楚說明，如何改善與私家醫生的溝通。

本港醫療服務，向來強調公私合作。醫管局、衛生署所僱用的醫護人手畢竟有限，政府得以倚重的大型私營醫療機構，亦屈指可數。相對地，小型私家診所及健康中心，不只數量以千計，亦分布在全港各地、駐診醫生更熟悉病人的身心狀態。如何提升疫苗的物流效率，將決定香港抗疫的成效。

立法會議員

走向良政善治是香港市民的期盼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張勇日前在香港表示，中央重構和建立新的選舉制度，有三個希望達到的政治目標及立法目的，包括實現真正的「愛國者治港」、提高香港特區的管治效能，以及使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理性制衡」和有效配合，不能再出現劣質議會文化等亂象。

他特別強調，「提高香港特區的管治效能」，以前沒有提出過，但這是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五項原則之中，中央考慮的重要層面，亦是中央的良苦用心。

香港必須走出政治泥沼

香港的政治制度是行政主導。根據香港基本法，行政長官需要雙負責，既向特

區負責，也要向中央負責。但是，長期以來，行政長官依法施政遭受嚴重掣肘，社會的政治亂象對政府依法施政和對經濟民生的破壞，已經達到無以復加的地步。

在社會上，激進勢力成功將「普選」等政治議題變成香港最引人關注的事，泛政治化瀰漫全城。無論是2014年的非法「佔中」，還是2019年的「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政治議題都成為引發動亂的火藥。一直以來，政府被迫成為「救火隊」，疲於處理並不擅長的政改議題，而那些亟待解決的經濟民生問題則長期被擱置一邊。

在立法會，行政立法對立嚴重。由於選舉制度漏洞，在地方直選中，沒有門檻的比例代表制令一些激進政治組織的人紛紛當選，甚至兩萬多張選票就成為了香港的「民意代表」。激進分子進入立法會，他們唯一要做的就是激進地反政府，反對

政府的所有法案，阻撓政府依法施政。他們可以令內務委員會七八個月選不出主席，癱瘓議會；可以把議事堂當作「勇武場」打鬥；可以否決與市民利益息息相關的民生法案，唯獨沒有考慮作為體制內的治理者，如何理性監督、有效協助政府，解決深層次經濟社會民生問題。

香港回歸接近二十四年了，隔壁的深圳蒸蒸日上，成為中國的創新科技中心，「曾經條件更優越」的香港只能望北興嘆；同屬特區的澳門社會穩定，民生不斷改善，香港羨慕有餘，卻顧影自憐。關係「居有所安」的香港住房問題不但沒有進步，相反卻在惡化——一個發達經濟體，竟然有20多萬人住在劏房裏。今年兩會期間，連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韓正都忍不住多次提醒，「香港的住房問題需要得到解決」。

解決長期困擾香港發展的問題，令香

港走出政治的泥沼，走向良政善治，是香港市民的期盼。香港的經濟民生住房是無解嗎？並不是。以住房為例，香港的任何房屋土地政策都有大量強烈反對的聲音甚至行動，政府也因此畏首畏尾，不敢寸進。其實，內地也經歷房價飛漲，民眾怨聲載道的情況。可內地現在以政策落實「住房不炒」，根據不同城市區別施策，同時在一些地方推出公租房、經濟適用房，正在從良性方向逐漸緩解住房問題。內地14億人口，人均GDP不及香港的四分之一，目前人均住房超過香港的一倍。香港這座富裕的城市有什麼理由做不到呢？

重塑行政主導確保順暢運作

此次完善選舉制度的目標之一，正是要重塑香港行政主導，實現特別行政區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的順暢，提高特區治理

效能。正如張勇副主任所言，行政長官要真正有實權，能順利施政，使各大政權機關形成合力，「能辦事、辦成事、辦好事」，更好服務市民。

同時，在完善的選舉制度下，立法會也必將走出劣質的議會文化沼澤，行政立法關係可望由過往的尖銳對立，走向監督制衡與配合支持的新路，政府將有條件放開手腳解決市民關切的經濟民生問題。

「一國兩制」是前無古人的實踐，香港是這個實踐的試驗田。完善選舉制度，是實踐、試驗過程中的正常調整，「一國兩制」目標並沒變。或許，現在有一些港人暫時不理解，但相信當香港國安法與完善後的選舉制度這一對組合拳效力顯現，行政主導進入正軌後，在中央的關心支持下，港人的民生獲得感必會大增。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